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
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2025年，东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持续做好本部门机构职能、财政预决算、矫务监督、法律援助等领域的信息公开。主动公开信息28条。其中社区矫正工作动态更新9条；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情况公示信息1条；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征集1条；财政信息4条；磋商及成交公告2条，其他动态宣传信息1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2025年度，收到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上年结转0件。在本年度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，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3件（由1人邮寄1份信件，内含申请3件）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本机关已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0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3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严格落实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加强信息审查管理，防止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，防范信息发布风险。

全年未发生信息泄露或违规公开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

优化门户网站的栏目设置，增强信息分类，提高信息查阅便利性。常态化动态更新“矫务监督与公开”栏目，群众可直接点击专栏查看东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工作信息，本年度，该栏目发布动态9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完善内部监督，每季度开展全面检查，对照信息公开标准核查内容，本年度未发现问题。加强外部监督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梳理对外公开服务电话清单。强化责任落实，将信息公开纳入股室年度目标任务推进，对问题突出股室负责人约谈整改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　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　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　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　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3	0	0	0	0	0	3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部分信息发布时效性不强，未及时更新发布。下一步将通过宣传、督促等方式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加强信息发布时效性，确保公众知情权。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，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与群众需求还存在差距。下一步将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挖掘、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服务等方面的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

2026 年 1 月 8 日